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5 學年度以繁星入學、特殊選才，115 學年度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現役軍人子女。
- (七)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八)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二)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三)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五) 現役軍人子女。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七)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一)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二)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1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1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6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2 住宿費；13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1 住宿費。
-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1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 1 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 1 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 6 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 3 分之 2；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辦理者，退 3 分之 1；13 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1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1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 1 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 九、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 (十一) 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 為原則；111-115 學年度以繁星入學、特殊選才，115 學年度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 為原則；111-113 學年以繁星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	二、修改保障住宿身分及學年度。 三、依據九三軍人節敬軍優惠活動，新增現役軍人子女住宿分配優先序。 四、研究生新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九三軍人節敬軍優惠活動，新增現役軍人子女住宿分配優先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六)現役軍人子女。 (七)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九)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之學生。 (十)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六)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八)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之學生。 (九)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一</u>)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u>十二</u>)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u>十三</u>)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u>四</u>)<u>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u> (<u>五</u>)<u>現役軍人子女。</u>	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u>十一</u>)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u>十二</u>)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u>四</u>)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u>五</u>)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六</u>)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u>七</u>)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八</u>)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九</u>)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十</u>)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十一</u>)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十二</u>)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六</u>)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七</u>)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八</u>)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九</u>)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u>十</u>)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二、<u>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u>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二、<u>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u>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二、參考東華及長庚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 九、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資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九、<u>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u>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四) 私自炊膳者。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四) 私自炊膳者。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 <u>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u>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